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委託安排的變更及其他更新

委託安排的變更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¹的基金（載於附錄二）（各稱為「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委託安排之變更。

誠如本公司的發行章程所披露，各投資經理可任命一間或多間施羅德集團公司管理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對投資組合任何部份提供建議或意見（各稱為「副投資經理」），費用及責任由各投資經理承擔。任何由投資經理任命的副投資經理，在獲得投資經理的事先同意後，可繼而任命其他施羅德集團公司（各稱為「副委託人」）管理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

目前，誠如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本公司若干基金（各稱為「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已將相關基金若干比例的資產的投資管理分配予副投資經理，費用和責任由投資經理承擔。相關基金的現行安排詳情載於附錄一。

由2022年11月11日起，各投資經理可將SISF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委託給下列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各副投資經理可繼而任命下列一名或多名副委託人管理SISF證監會認可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作為一家全球資產管理集團，施羅德在建議安排下能夠利用不同投資管理公司的專業知識，並更有效地利用施羅德集團內的投資管理資源。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均為施羅德集團內的公司。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的名單（「名單」）如下：

副投資經理／副委託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 German Branch

儘管有上述建議安排，惟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目前無意任命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管理任何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反之亦然。

根據建議安排，以上名單所列公司可不時獲任命或被罷免作為一隻或多隻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副投資經理或副委託人，而毋須向股東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名單將於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披露，而名單的任何變動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更新。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最新任命的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之名單將不再於香港發售文件中披露，但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並將進一步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即本公司的已審核年度報告和未審核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倘名單新增或移除任何公司，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名單新增任何公司，則將會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倘名單移除公司，則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且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所適用的風險亦不會變更。應支付予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或股東或由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或股東所承擔的現行費用及開支將不會變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因建議安排而有任何變更。建議安排將不會對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建議更改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建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應繼續對其委託人的勝任能力進行持續監察和定期監控，確保其對股東的責任不會減少。儘管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委託給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或副委託人，惟管理公司的責任及義務將不予委託。

有關委託安排的變更之費用及開支

作出建議更改時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審計及監管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有關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估計約少於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0.01%。

投資者的選擇

我們希望在作出上文所載委託安排的變更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變更生效前將閣下在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持股贖回，則閣下可於直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當地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其他雜項更新

目前，附錄三所載的多隻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網頁（<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²）「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由本通知日期起，上述資料將於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³ 上公布。

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更新，並將可於 www.schroders.com.hk⁴ 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²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³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2年10月10日

附錄一

相關基金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新興市場股債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歐元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歐元企業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 German Branch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環球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環球企業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環球收息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環球高收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環球股債收息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環球小型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環球目標回報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策略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可持續發展股債收息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附錄二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

1. 寰宇中國股票
2. 亞洲債券
3. 亞洲股息
4. 亞洲收益股票
5. 亞幣債券
6. 亞洲優勢
7. 亞洲小型公司
8. 亞洲總回報
9.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10. 中國優勢
11. 新興亞洲
12. 新興歐洲
13. 新興市場
14. 新興市場債券
15. 新興市場股債
16. 歐元債券
17. 歐元企業債券
18. 歐元股票
19. 歐元政府債券
20. 歐元流動
21. 歐元短期債券
22. 歐洲股息
23. 歐洲大型股
24. 歐洲小型公司
25.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
26. 歐洲價值股票
27. 新領域股票
28. 環球債券
29. 環球城市
30.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31. 環球企業債券
32. 環球收息債券
33. 環球股息
34. 新興市場優勢
35. 環球能源
36. 環球股票

37. 環球進取股票
38. 環球收益股票
39. 環球黃金
40. 環球高收益
41.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42. 環球股債收息
43. 環球小型公司
44. 環球可持續食品及水資源
45. 環球持續增長
46. 環球目標回報
47. 大中華
48. 醫療創新股票
49. 港元債券
50. 香港股票
51. 印度股票
52. 日本股票
53. 日本優勢
54. 日本小型公司
55. 拉丁美洲
56.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57.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58.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59. 策略債券
60. 亞洲可持續發展股票
61. 可持續發展股債收息
62. 台灣股票
63. 英國股票
64. 美元債券
65. 美元流動
66. 美國大型股
67. 美國中小型股票
68. 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

附錄三

1. 亞洲股息
2. 亞洲收益股票
3. 亞幣債券
4. 亞洲優勢
5. 亞洲小型公司
6. 亞洲總回報
7. 金磚四國 (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8. 中國優勢
9. 新興市場
10. 新興市場債券
11. 新興市場股債
12. 歐元債券
13. 歐元企業債券
14. 歐洲股息
15. 歐元股票
16. 歐元政府債券
17. 歐洲大型股
18. 歐元短期債券
19. 歐洲小型公司
20. 環球債券
21. 環球企業債券
22. 環球收息債券
23. 新興市場優勢
24. 環球股票
25. 環球高收益
26.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27. 環球股債收息
28. 環球小型公司
29. 環球目標回報
30. 日本股票
31. 日本優勢
32. 日本小型公司
33.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34.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35. 英國股票
36. 美元債券
37. 美國中小型股票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附錄所載的多個子基金（「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允許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中國A股。基金列載於本函件附錄。

背景資料和原因

基金可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以不同方式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計劃（前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及受監管市場（定義見本公司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直接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投資於中國A股。

科創板及創業板是以科技為基礎的中國證券交易所，並已予增設以提升基金參與中國投資的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外，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及回報概況及費用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並將可於 www.schroders.com.hk¹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2 年 7 月 15 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寰宇中國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股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收益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總回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中國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收益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變更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包括本函件附錄 A 所載該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之變更。

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內部重組

目前，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JPMBL」）為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JPMBL及其相關聯公司於本函件內統稱為「JPMorgan」。

作為旨在精簡JPMorgan橫跨歐洲的銀行實體架構之內部重組的一部分，JPMorgan集團中分別在德國、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的三個銀行實體及其在該地區的分行將合併為一間單一歐洲銀行（「合併」）。合併需要獲得合併實體的唯一股東（即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批准，而有關批准已於2021年11月底取得。合併生效之日期將為法蘭克福當地法院在商業登記處註冊合併之日期（「生效日」），預期為2022年1月22日或前後。

JPMBL 將成為合併中其中一個受影響的法律實體。尤其是，合併將涉及 JPMBL 併入 J.P. Morgan AG，而 J.P. Morgan AG 則會同時將其法律形式從一間德國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更改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稱為 J.P. Morgan Societas Europaea（「JPMSE」）的歐洲公司（*Societas*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Europaea)，其註冊辦事位於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在法蘭克福當地法院的商業登記處註冊，編號為HRB 16861。其將成為受歐洲中央銀行 (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及德國中央銀行 Deutsche Bundesbank 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JPMBL 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移至 JPMSE 的盧森堡分行，該分行將作為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JPMSE Luxembourg」) 營運。

如生效日有任何變更或合併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我們將另行通知閣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CSSF」) 是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盧森堡的金融監管機構，其已獲告知合併事宜。JPMSE Luxembourg 獲 CSSF 認可擔任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處及基金行政管理人。CSSF 已確認其不反對 JPMSE Luxembourg 履行作為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職能。JPMSE Luxembourg 將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 (RCS) 註冊，編號為 B255938，並將接受上述所在國家監管機構的監管及 CSSF 的當地監管。

於生效日及根據盧森堡法律，JPMBL 將不再存在及 JPMBL 的存管及行政管理職能將從 JPMBL 轉移至 JPMSE Luxembourg，而 JPMSE Luxembourg 將接替 JPMBL 擔任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JPMSE Luxembourg 將履行 JPMBL 目前根據其與本公司現有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因此本公司及各基金有關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權利及義務將不會受影響。JPMBL 的業務營運將不受中斷由 JPMSE 位於盧森堡並可於當地全面通行的分行 (即 JPMSE Luxembourg) 繼續進行，而本基金及各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及／或組成文件所載 JPMBL 的職責及義務則自生效日起將由 JPMSE Luxembourg 接管。提供予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服務範圍將無任何變更，而本公司及各基金應付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水平亦無任何變更。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將維持不變，JPMSE Luxembourg 的人員、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將與 JPMBL 目前的大致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營運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其他變更。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特點及所適用的風險將不會有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成本將無任何變更。有關更改將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嚴重損害。所有與以上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更改有關的成本 (包括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本公司及各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並將於網站 www.schroders.com.hk² 可供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及各基金的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索取。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者的選擇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各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更改生效前將閣下在各基金的持股贖回，則閣下可於直至2022年1月21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及各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執行閣下的贖回指示。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當地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2年1月2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董事會

2021年12月21日

附錄 A

1. 寰宇中國股票
2. 亞洲債券
3. 亞洲股息
4. 亞洲收益股票
5. 亞幣債券
6. 亞洲優勢
7. 亞洲小型公司
8. 亞洲總回報
9.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10. 中國優勢
11. 新興亞洲
12. 新興歐洲
13. 新興市場
14. 新興市場債券
15. 新興市場股債（前稱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16. 歐元債券
17. 歐元企業債券
18. 歐元股票
19. 歐元政府債券
20. 歐元流動
21. 歐元短期債券
22. 歐洲股息
23. 歐洲大型股
24. 歐洲小型公司
25. 歐洲價值股票
26. 新領域股票
27. 環球債券
28. 環球城市
29.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30. 環球企業債券
31. 環球收息債券
32. 環球股息

33. 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34. 環球能源
35. 環球進取股票
36. 環球股票
37. 環球收益股票
38. 環球黃金
39. 環球高收益
40.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41. 環球股債收息
42. 環球小型公司
43. 環球持續增長
44. 環球目標回報
45. 大中華
46. 港元債券
47. 香港股票
48. 印度股票
49. 日本股票
50. 日本優勢
51. 日本小型公司
52. 拉丁美洲
53. 中東海灣
54.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55.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56.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57. 策略債券
58. 台灣股票
59. 英國股票
60. 美元債券
61. 美元流動
62. 美國大型股
63. 美國中小型股票
64. 美國小型公司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投資經理：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英國，內部委任）			
存管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別（歐元累積）	1.85%	A類別（港元累積）	1.85%
	A類別（歐元收息）AV	1.85%	A類別（美元累積）	1.85%
	A1類別（歐元累積）	2.35%	A1類別（美元累積）	2.35%
	A類別（英鎊收息）AV	1.85%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p>A、A1和D累積股份類別—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p> <p>A、A1和D收息股份類別—董事會一般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派息。股份類別定名中以如下形式表示派息次數：M = 每月，Q = 每季，S = 每半年，A = 每年</p> <p>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p>			
財政年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A1和D股份類別：首次投資—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額外認購—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註：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基金的D類股份並不向香港公眾發售。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基金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成立，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註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一系列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的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

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少於2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投資於中國A股。

基金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其他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投資於中國的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目前不擬(i)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上投資於中國A股及(ii)將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發行章程附件I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基金比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發行章程附件III基金特色一節。

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詳見基金網頁<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¹。

^註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10/40」指數考慮到UCITS基金所適用的「5/10/40」規定，基金可將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商發行的證券，而就個別超過該基金5%的資產淨值的投資，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必須少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40%。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準

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直接或間接地有顯著範圍的重疊。基準不會考慮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

衍生工具的運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股票投資風險

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股票市值可跌可升的風險。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發行商特定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價下跌，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2.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為高，例如擁有權及保管權風險、政治和經濟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執行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及貨幣風險。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負面地受影響，投資者繼而蒙受損失。

3.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包括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

- **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投資於中國會因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而易生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及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
- **法律及監管風險**—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聯合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顯著的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未必經充分的測試，所以可能會增加錯誤或缺乏效率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的政策亦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所有此等因素可能對基金有負面的影響。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與其他市場的選擇相比，中國A股和B股市場的流通性低，這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 **貨幣及匯率風險**— 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匯率走勢可能會對有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政業績有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考慮**— 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的證券須為股息繳付預扣稅，但現時毋須繳付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中國的稅法、法規和慣例本身並不清晰，有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而且可能具追溯效力。現時基金沒有為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作出任何撥備。如合適，可以為基金的資本增益稅、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作出撥備。所以，視乎最終的稅務規則，該等撥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是有利或不利。

4. 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不保證該等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該基金帶來正面影響。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高度的資本虧損風險。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和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以及對沖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以達到預期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使用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5. 小型公司風險

相對其他基金，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基金價值波動可能較大，以及可能比投資於大型公司更容易受不利發展所影響。在跌市時，小型公司的證券會變得流動性較低，價格可於短期內大幅波動，且買賣差價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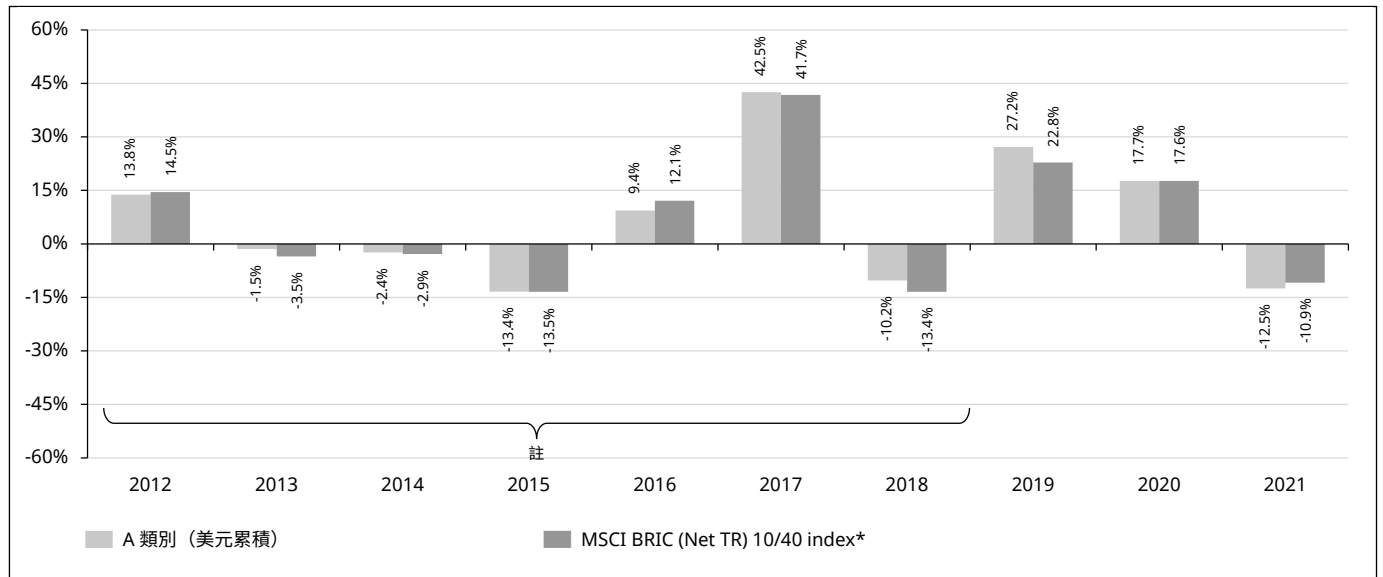
6. 有關派息的風險

- 就採取一般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支出將從資本（非收入）中支付，可分派收入因此而增加，而增加的部份可被視為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資本增長將減慢，在低資本增長時期或會出現資本侵蝕。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基於一個固定金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派息。因此，派發固定股息之股份類別，其股息款項可能同時由收入及資本中支付，或未必將股份類別賺到的大部份投資收入完全派發。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所以，該等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7. 貨幣風險

資產和股份類別可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部分或會不能自由兌換。基金可能因持有證券的貨幣、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控制而遭受不利影響，使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承受匯率浮動和貨幣風險。對於對沖該等外匯／貨幣風險，基金或會難以或未能作出。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A類別（美元累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目標基準：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
- 基金發行日：2005
- A類別（美元累積）發行日：2005
- 管理公司視A類別（美元累積）（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股份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和費用下調。

*由2021年5月1日起，基金的目標基準已由MSCI BRIC (Net TR) index變更為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因為新目標基準與基金的管理方式更為相關。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股份類別	A	A1	D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以認購總金額之5.00%為上限	以認購總金額之4.00%為上限	無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股份類別*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A	A1	D
管理費（年度管理費）	1.50%	1.50%	1.50%
存管費	不多於0.005%		
業績表現費（表現費）	無		
行政費	不多於0.25%		
分銷費（年度分銷費）	無	0.50%	1.00%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0.3%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75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0.0083%		

* 如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年率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0.03%的對沖費將由招致有關費用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對沖費將支付給提供貨幣對沖服務的管理公司。

註：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基金的D類股份並不向香港公眾發售。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由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列載所有可供認購之收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以及採取(i)不固定派息政策或(ii)固定派息政策並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股份類別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資本和可分派淨收入支付派息的百分比），可向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股份價格，並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